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年4月 | 第04/2024期

2024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提醒

正如《PCT 通讯》第 01/2024 期提到的，世界知识产权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举行。今年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立足创新创造，构建共同未来”，探讨知识产权如何支持我们建设更美好的未来，并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为宣传所有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请通过以下链接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页面上输入您在组织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详细信息：

<https://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2024/events-calendar.html>

并请随时通过以下链接输入您的详细信息或提名同事或朋友加入世界知识产权日变革者展厅：

<https://www.wipo.int/zh/web/ipday/wipd-2024-gallery>

还有，别忘了通过以下链接参加在线公众投票，选出“公众之选奖”的得主：

<https://wipo-wipd-2024-video-competition.wipo.int/entry/vote/Eoeekmdd>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 PCT 申请量的时间顺序演变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public.flourish.studio/visualisation/17033752/>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有关 PCT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更多信息（包括几个具有代表性的与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已公布 PCT 申请实例）：

<https://www.wipo.int/pct/zh/pct-sdg.html>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WIPO 新报告之绘制创新图景：专利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为配合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WIPO 最新报告“绘制创新图景：专利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专利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应关系进行了广泛分析，并强调了专利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在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相互交织的世界里，这份全面的指南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道路。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报告：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716>

国际公布时间表调整

2024 年 5 月 9 日的公布

由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是 WIPO 的休息日，因此通常会在该日公布的 PCT 申请（及任何《官方公告（PCT 公报）》）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公布。但上述公布的技术准备的完成日期仍然不变，为国际公布的目的应予考虑的任何改动都应该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夏令时间（CEST））前送达国际局。

修订版 WIPO 标准 ST. 26

根据《PCT 行政规程》附件 C 第 5 段，并在 WIPO 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 WIPO 标准 ST. 26 的第 1.7 版之后（见文件 CWS/11/3 和文件 CWS/11/27 第 49 和 50 段），总干事决定，该标准的新版本将对 2024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生效。对于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于申请后提交的序列列表可以使用该标准的 1.6 版或 1.7 版。

在实践中，由于该标准 1.6 版和 1.7 版之间的差异是编辑性的，申请人应继续使用 WIPO Sequence 编制序列列表，因为该工具同时符合标准的 1.6 版和 1.7 版。

更多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tandards/en/pdf/03-26-01.pdf>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使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取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参阅 PCT/WG/12/20：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2024 年 4 月 11 日，国际局在《官方公告（PCT 公报）》（自第 77 页）中发布了关于已通知国际局参与 WIPO 费用转付服务或其参与范围发生变化的专利局的信息：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official-notice/officialnotices.pdf>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美国：停用 EFS-Web

美国专利商标局通知国际局，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该局作为受理局不再接受使用 EFS-Web 提交电子形式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继续使用专利中心（Patent Center）提交和管理国际申请。

ePCT 更新

ePCT 系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更新。有关申请人版 ePCT 和受理局、指定局及国际单位版 ePCT 新功能的完整信息，请分别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710>

<https://www.wipo.int/ipportal-support/epct-office-user-guide/faq>

以下是主要新功能概要：

申请人版 ePCT 有哪些新功能？

- 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提出变更请求后的访问权限管理现由申请人自助操作：更多信息可参阅本期的“实务建议”和通过以下链接查看新的 ePCT 视频教程“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后的访问权限管理”：<https://multimedia.wipo.int/wipo/en/pct/suspended-access-rights-2024-02-26-720p.mp4>；

- 签名要求：在 ePCT 的大多数申请提交后在线操作中，只可以选择共同代表、被视为共同代表的申请人（根据国籍和居住地有权向有关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第一位申请人）和指定代理人（第一章）来签名；

在签名部分，列明申请人、代理人（第一章）或共同代表的“签名人”下拉列表将继续显示，但仅有权签名的人员可供选择。无权签名的人员仍将显示，但为灰色非可选项，并且其姓名和职务旁会标示“[无权签名]”；

- 现在必须勾选一个新的复选框，以确认有权代表申请人（法人）或代理人（法人）签名：这一改进涉及大多数 ePCT 申请提交后在线操作；

当所选的签名人——申请人或代理人为法人实体时，签名人“职务”字段已被上述必选复选框取代，以供确认有权代表为法人实体的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的授权。对于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提交的 ePCT 申请，申请人（法人）已经可以使用复选框确认签名授权，现在又为代理人（法人）增加了这一功能；

- 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国际申请——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当所选受理局为美国专利商标局时，添加的任何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法人选项现在变为灰色非可选项；

- 使用业务连续性服务提交申请——在提交申请前将受理局更改为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通过业务连续性服务准备申请时，如果之前选择了另一个受理局，该服务现已增加将所选受理局更改为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的选项；
- “查看将呈现给国际局的文件”功能已更名为“预览提交后文件的呈现方式”以便于理解该功能的目的一一该功能按键/链接的使用方式不变。

主管局版 ePCT 有哪些新功能？

这一版本的 ePCT 对以下功能作出了改进：

- 受理局：
 - 现在可以从 IA 文件部分给表格 PCT/RO/123 和 PCT/RO/136 附上文件；
 - 新的生成表格 PCT/RO/158 和 PCT/RO/159 的 ePCT 操作；
- 国际检索单位：
 - 将引证数据导入表格 PCT/ISA/237；
 - 保存表格 PCT/ISA/212 的草稿；
 - 新任务“开始国际检索”；
 - 将 E 和 P 类别专利文件自动添加到表格 PCT/ISA/237；
 - 在表格 PCT/ISA/237 的第 V 栏增加“无”复选框；
 - 表格 PCT/ISA/210 中的 IPC 格式调整至与表格 PCT/ISA/237 一致；
- 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将权利要求文本导入表格 PCT/ISA/237、PCT/IPEA/408 和 PCT/IPEA/409 的新功能；
 - 简单的自由文本字段升级为嵌入式文本编辑器；
 - 增加新的单一性条款。

更多详情，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主管局版 ePCT 用户指南和常见问题”中的“新功能”：

<https://www.wipo.int/ipportal-support/epct-office-user-guide/faq>

我们一如既往地鼓励各主管局向 PCT 国际合作司（pcticd@wipo.int）提供反馈并与其探讨需求。

有关 ePCT 系统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中的“联系我们”发送给 PCT 电子服务支持组：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UG=4&T=en&N=769>

特殊的非工作日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ePCT 系统不可用

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2(a)，国际局通知 PCT 用户在下列期间 ePCT 系统不可用：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50 至 4:40（欧洲中部时间）。

因上述期间系统不可用而未满足 PCT 实施细则规定期限的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2，按照国际局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官方公告（PCT 公报）》（自第 217 页起）发布的适用条件，请求对期限延误的宽免。

PCT 信息更新

FI 芬兰（接受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单位）

IN 印度（费用减免）

检索费（埃及专利局、以色列专利局）

要求付费信函的警告

新的信函

一些要求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付费的信函既非 WIPO 国际局发出，也与处理 PCT 国际申请无关。除已在《PCT 通讯》中发布的许多相关警告信息之外，我们又发现了来自“EPTP - European Patent & Trademark Protection”的新信函。要查看信函示例和 PCT 用户提请 WIPO 注意的许多其他信函示例，以及有关此类请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当注意，只有国际局一个机构负责所有 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时（参见 PCT 条约第 21(2)(a) 条）；此国际公布不单独收取费用，其法律效力规定在 PCT 条约第 29 条。

建议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将以上信息分享给本单位负责处理缴费事宜的人员，并提醒可能收到此类信函的发明人。如对任何此类信函产生怀疑，请随时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国际局：

电话：(+41-22) 338 83 38

传真：(+41-22) 338 83 39

电子邮箱：pct.legal@wipo.int

我们同时鼓励 PCT 申请人、代理人或发明人（PCT 用户）通过其本国政府或消费者保护协会采取行动。上面提到的网页中给出了用于投诉的建议文本和“受理投诉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保护协会”名单。

《PCT 申请人指南》发布的新内容

在通过 PCT 通函 C. PCT 1659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docs/circulars/2023/1659.pdf>) 与各局进行磋商后，国际局很高兴地宣布在《PCT 申请人指南》中加入通函中提及的新问题，以提高指南的整体效用和全面性。

国际局目前正在持续收集缔约国主管局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一旦得到答复，将在《PCT 申请人指南》中发布。对于一些主管局已经提供的答复，国际局已作出相应发布。

有关具体国家或主管局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俄文网络培训班

实务建议

代理人变更后 ePCT 的访问权限管理

问：我正在接手一件国际申请的代理工作，打算通过 ePCT 提交 PCT 细则 92 之二的变更记录请求以及申请人出具的委托书。我听说 ePCT 对访问权限的处理发生了变化。作为新代理人，我现在如何在 ePCT 中获得国际申请的访问权限？

答：最佳情况是，在涉及变更 ePCT 中拥有国际申请访问权限的申请人或代理人时，建议在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提交变更请求之前，由在 ePCT 中具有电子所有人 (eOwner) 身份的人修改访问权限。这样在代理人变更的情况下，在 ePCT 中拥有电子所有人访问权限的即将离任的原代理人可以在 ePCT 中将访问权限分配给新代理人，前提是代理人拥有一个具有强身份验证的 WIPO 帐户，并已与原代理人的账户建立关联。这将使您无需通过 ePCT 系统提交新的在线请求以获取访问权限，且您将可使用 ePCT 操作直接提交变更请求。

详细步骤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27>

但是如果情况并非如此，之前的代理人未向您提供 ePCT 中申请的访问权限，且申请尚未公布，则您需要使用 ePCT 中的常规文件上传功能，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提交请求变更代理人的信函，并确保包含您的电子邮件地址和新的档案号（如适用），以及由第一申请人或共同代表签名的指定您为新代理人的委托书（更多信息请查阅“上传文件”功能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20>）。请注意，如果申请已经公布，您可以使用 ePCT 操作提交变更记录的代理人的请求（参见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54>）。

一旦使用文件上传功能向国际局提交 PCT 细则 92 之二的变更请求，或使用“细则 92 之二的变更请求”操作提交了可能对现有访问权限产生影响的变更请求，ePCT 中对该申请的在线访问将自动

暂停（关于变更请求是否导致访问权限暂停的信息，请参见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54>）。此前，PCT 细则 92 之二变更后的用户访问权限由国际局管理，但现在申请人可以删除或恢复访问权限，而无需国际局干预。

变更请求一经国际局处理，新电子邮件通知“确认 ePCT 访问权限”就会发送至新代理人（前提是您在变更请求中提供了您的电子邮件地址）。该通知列明所涉申请中的所有现有访问权限（电子所有人（eOwner）、电子编辑人（eEditor）或电子查阅人（eViewer）），并提供一个外部页面链接，作为新代理人，您必须通过该页面检查现有访问权限并在适用时作出必要的删除。

“确认 ePCT 访问权限”的外部页面会显示当前拥有访问权限人员的姓名，并通过“访问权限”按钮为您提供两个选项：

- “删除所有访问权限”将删除所涉申请在 ePCT 中的所有当前访问权限，使该申请可以接受（在本例中，来自您的）通过 ePCT 提交的新的访问权限请求。
- “保持当前访问权限”将重新激活所列人员的访问权限。

您点击“我确认有关访问权限的决定”后，ePCT 中的访问权限会更新，ePCT 中对该申请的访问也会恢复。更多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视频教程“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后的访问权限管理”：

<https://multimedia.wipo.int/wipo/en/pct/suspended-access-rights-2024-02-26-720p.mp4>

出于安全考虑，确认 ePCT 访问权限的链接在发送七天后失效。如果在此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可在通知到期的电子邮件中点击“重新发送新链接”以请求新的链接。ePCT 中对所涉国际申请的访问将保持暂停，直到新代理人确认或拒绝 ePCT 中的现有访问权限（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25>）。

作为新代理人，如果您已经收到表格 PCT/IB/306（记录变更通知书），并已删除相关申请的现有访问权限，则您可以提交访问权限请求。完整指引请查看：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637>

及以下链接中的视频教程“提交申请后请求访问权限”：

<https://multimedia.wipo.int/wipo/en/pct/request-access-rights-after-filing-2023-01-23-720p.mp4>

请注意，如果国际局记录的新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与您将用于请求访问权限的 WIPO 帐户所关联的电子邮件地址一致，您的访问权限请求将自动获得系统批准。

如果申请尚未公布，作为请求访问权限程序的一部分，您需要提供表格 PCT/IB/301 上的代码。如果您无法获取该表格，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帮助信息“我是新代理人但无法获取 IB/301 中的代码用于在公布前请求访问权限”：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938>

请注意，确保每件申请始终有两名电子所有人十分重要，以便于管理访问权限。

有关 ePCT 访问权限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93>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94>

以及以下页面中的 ePCT 视频教程：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access_rights.html

关于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提交变更请求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02/2012 期和第 03/2012 期的“实务建议”，以及《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第 11.018 至 11.022 段。